

#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碧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况

通州区政府授权通州区水务局作为碧水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的实施主体，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及监管单位，与社会资本方中国水环境集团旗下的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原投资人通过改制增资方式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碧水再生水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将污水处理设施无偿移交区水务局。

根据《北京市碧水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补充协议”），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碧水再生水厂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算。该项目付费模式为政府付费，社会资本方的建设投资及运营收益全部通过污水处理服务费返还，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区财政预算。该项目主要内容是支付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污水处理费。

### （二）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3096.312217万元，其中市级资金5000.00万元，区级资金8096.31221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支出金额13096.312217万元，到位资金支

出率为 100.00%。

### （三）绩效目标

根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碧水再生水厂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算。该项目付费模式为政府付费，社会资本方的建设投资及运营收益全部通过污水处理服务费返还，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区财政预算。为了改善玉带河水质，确保城区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保证厂站稳定运行，实现污染物减排，预估 2022 年度日污水处理量为 16-16.75 万吨/日。

## 二、总体评价结论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满分 100 分，得分 92.33 分。其中：决策管理满分 10 分，得分 8.92 分；过程管理满分 20 分，得分 17.21 分；项目产出满分 40 分，得分 37.60 分；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得分 28.6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 三、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绩效目标及计划处理量测算依据有待完善

一是总体目标设置较为笼统，未明确项目的具体内容；部分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及细化程度不足，如数量指标设置为“污水处理量 16-16.75 万吨/日”，仅反映日处理污水量，未明确污水处理总量，与预算相符性不足；质量指标设置为“符合出水水质要求”，水质的质量标准不够明确；时效指

标设置为“2022年全年”，设置较为笼统，未明确考核、资金拨付等关键时间节点。

二是计划处理量的测算依据不够明确，且与实际存在差异，如2021年10月计划处理量4960000吨，实际处理5437010吨，偏差率为9.62%。

## 2.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及组织实施有待完善

一是部分制度不完善，如《通州区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监管方案（试行）》中未细化明确区水务局的主体监管责任，且该方案为2018年制定，未及时根据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2019年6月制定的《北京市通州区污水处理设施考核及运营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对水量核定、水质检测证明的相关内容修订完善。且缺少项目管理实施方案，该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人员分工、管理方式、风险防控措施等不够明确。

二是项目组织过程管理有待完善，一是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绩效考核评分表，评分表中未明确具体的扣分项，区水务局解释说明中明确“考核期间的扣分项一部分现场立行立改，其他项在考核会上与运维人员明确问题，并规定整改时限”，但监管过程的资料留痕不充分；二是项目公司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区水务局报告，但目前污泥消纳情况不

够明确。

### 3. 成本控制有待加强，项目效益呈现有待完善

北京市碧水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于2020年3月17日在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平台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但目前仍执行甲乙双方谈判确定的价格，未按照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工程完工后重新确定合同水价”的要求实施，成本控制不足。项目的辐射范围不够明确，满意度调查样本量较少，效益呈现需进一步完善。

## （二）相关建议

### 1. 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明确计划处理量测算依据

总体绩效目标应充分反映项目内容及预期绩效；进一步细化明确项目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应明确年度污水处理总量，与预算编制内容对应，同时应明确水量测算依据，科学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应明确具体的进水水质要求、出水水质要求；时效指标应明确项目考核、资金支付等关键时间节点要求；效益指标应充分考虑相关指标的可评价性。

### 2.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及组织过程管理

建议及时更新修订运营方案，结合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制定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明确项目组织结构、人员分工、管理方式、风险防控措施、组织实施流程等，完善考核管理及组织过程管理，明确污泥消纳情况。

### 3. 加强成本控制，充分呈现项目效益效果

建议按照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工程完工后重新确定合同水价”的要求，及时重新确定合同水价，加强成本控制。完善绩效成果的总结归纳，明确项目辐射范围，有针对性的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适当增加满意度调查样本量，充分呈现项目效益。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 中育才